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24  
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乌拉圭和扎伊尔；

###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此项宣告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实施具体的方案，并回顾其1988年11月14日第43/23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南大西洋各国对维护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3/2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1989年4月1日开始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期待不久将接纳纳米比亚为南大西洋国家集体的一员；

4.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环境不受损害；

5. 还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

6. 欢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南大西洋国家分别于1990年在刚果和1991年在乌拉圭举办总共两次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sup>2</sup>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A/44/536.

<sup>2</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